

產品

認可

截至6月30日，公開發售的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有2,799項。我們在季內認可了公開發售的25隻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和兩隻強制性公積金（強積金）匯集投資基金。

基金互認安排

荷蘭

本會在5月與荷蘭金融市場管理局（Dutch Authority for the Financial Markets）簽署了一份關於基金互認安排的諒解備忘錄，允許合資格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（包括結構上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基金）遵循一套簡化的程序在荷蘭市場銷售（反之亦然），並就跨境銷售合資格基金建立一個信息互換、定期溝通及監管合作的框架。

內地

截至6月30日，在內地與香港的基金互認安排下，獲本會認可的內地基金共有51隻（包括兩隻傘子基金），而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香港基金則有20隻。



與荷蘭金融市場管理局簽署備忘錄

截至6月30日，內地基金的累計淨認購額約為人民幣3億元，而香港基金的累計淨認購額約為人民幣129億元。2019年4月至6月期間，內地基金錄得大約人民幣1.47億元的淨贖回額，而香港基金則錄得約人民幣34億元的淨認購額。

認可集體投資計劃^a

	截至 30.6.2019	截至 31.3.2019	變動 (%)	截至 30.6.2018	按年變動 (%)
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	2,218	2,216	0.1	2,183	1.6
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	299	300	-0.3	300	-0.3
集資退休基金	34	34	0	34	0
強積金計劃	31	31	0	31	0
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	192	191	0.5	194	-1
其他	25 ^b	25	0	26	-3.8
總計	2,799	2,797	0.1	2,768	1.1

^a 不包括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。

^b 包含14項紙黃金計劃及11隻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（房地產基金）。

產品

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莊家制度

本會一直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(聯交所)及業界緊密合作，探討提升市場的效率及流動性的方法，以支持本港交易所買賣基金(exchange-traded funds，簡稱ETF)市場的長遠發展。經本會批准後，聯交所於7月4日推出一項新的補購豁免，適用於證券莊家的ETF莊家活動相關的賣空交易。聯交所亦對適用於證券莊家及其相關特許證券商¹的離任通知期規定作出了修訂，使其與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》的相關規定一致。新規定自7月2日起生效。

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

	截至 30.6.2019 止季度	截至 31.3.2019 止季度	變動 (%)	截至 30.6.2018 止季度	按年變動 (%)
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^a	18	32	-43.8	6	200
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05條給予的認可 ^b	18	34	-47.1	10	80

^a 以“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”為計算基礎，在期內獲認可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數目，包括股票掛鉤投資及存款。

^b 銷售予香港公眾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銷售文件及廣告。

證監會認可人民幣投資產品

	截至 30.6.2019
非上市產品	
非上市基金(只限於主要投資於境內證券市場 ^a 或離岸人民幣債券、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)	64
具人民幣股份類別的非上市基金(並非以人民幣計價)	209
具人民幣特色的紙黃金計劃	1
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獲認可的內地基金	51
以人民幣發行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^b	135
上市產品	
ETF(只限於主要投資於境內證券市場 ^a 或離岸人民幣債券、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)	32
具人民幣交易櫃檯的ETF(並非以人民幣計價)	20
人民幣黃金ETF ^c	1
人民幣房地產基金	1

^a 指通過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(Renminbi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，簡稱RQFII)額度、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、債券通及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而進行的境內投資。

^b 有關數據以“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”為計算基礎。

^c 只包括以人民幣計價的黃金ETF。

¹ 特許證券商是在聯交所註冊以進行ETF莊家活動的證券莊家的公司客戶(可能位於海外或本地)，須履行莊家在聯交所規則下的相同莊家責任。